

#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对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原因进行核查并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核查，林文昌先生确实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2、林文昌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日常生产经营，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  
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**独立董事签名：**

\_\_\_\_\_  
夏海平

\_\_\_\_\_  
洪连鸿

\_\_\_\_\_  
陈国伟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